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請人 昶維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成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